

#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、李光金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聘任衡晓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事项，衡晓英女士的任职资格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前述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对前述人员安排事项，我们一致表示同意。

2021年10月25日